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窦林平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方便今后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doulp@chineselighting.org。以下是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其中四次为临时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两次，其中有一次为临时股东大会，本人都按时参加了会议或进行通讯表决。

本人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议案中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三、及时了解行业及公司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定期阅读《董办简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同时了解照明行业发展总体情况，为有效决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其它工作

本人日常十分关心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持续学习，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多次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五、 其它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我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做到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窦林平）

2016 年 4 月 19 日